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2012 - 2013

年報 Annual Report

1. 引言	1
2. 管理局成員名單	2
3.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4
4.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運作	5
5. 2012—2013 年度的基金狀況	7
6. 核數師報告	10
7. 財務報告	11
8. 附錄	
附錄一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收入分析 (1991—2013)	20
附錄二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支出分析 (1991—2013)	21
附錄三 按經濟行業劃分的援助申請人數目 (1991—2013)	23
附錄四 按援助額劃分的援助申請人數目 (1991—2013)	24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下稱“本條例”）於 1991 年 7 月 1 日成立，其職能為管理「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下稱“基金”），保障僱員或其受養人享有僱員補償，和有關於損害賠償的濟助付款之權利。

基金經費來自「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下稱“徵款條例”）規定僱主所須繳交的徵款。徵款為僱主就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所繳付保費的一個百分比，由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下稱“徵款局”）徵收。在本年度的總徵款率為 5.8%，其中 3.1% 用於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其餘 2% 和 0.7% 分別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攤分。

管理局的法定職能：

- i) 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管理基金，以保障合資格申請賠償之人士；
- ii) 代表基金自徵款局收取徵款；
- iii) 審定尋求基金付款或濟助的申請；
- iv) 定期就已知或預期會向基金提出之申請數額向徵款局提供意見；和
- v) 執行其他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委予管理局的職能。

管理局的組成：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共有 9 位成員，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管理局成員代表了不同利益界別及有關專業，包括：

- 1 名主席；
- 2 名僱主代表；
- 2 名僱員代表；
- 1 名保險界專業人士；
- 1 名會計、投資或法律界專業人士；
- 2 名公職人員，代表勞工處處長及法律援助署署長。

所有成員之委任期為兩年，現屆委任期由 2012 年 7 月 1 日開始。管理局的秘書處服務由職業安全健康局以協議形式提供。

主席

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

成員

僱主代表

陳修杰先生

張成雄先生，銅紫荊星章

僱員代表

梁頌恩女士

吳慧儀女士，榮譽勳章

專業代表

鄭國屏先生

凌潔心女士

公職人員

勞工處處長或其代表

法律援助署署長或其代表

管理局秘書

嚴慧敏女士

主席

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

成員

僱主代表

張成雄先生，銅紫荊星章

余錫萬先生

僱員代表

林淑芬女士

廖保珠女士

專業代表

鄭國屏先生

羅君美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公職人員

勞工處處長或其代表

法律援助署署長或其代表

管理局秘書

嚴慧敏女士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與管理局同時成立，並於 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透過此計劃，合資格人士可向基金作出申請，而基金是向申請人提供法定賠償的最終途徑。雖然設有此賠償機制，根據法律僱主仍要負上最終提供補償的責任，而管理局是有可能採取任何所需步驟，向有關僱主及承保人討回由基金代為作出之補償。

合資格申請人

因工受傷僱員或因工死亡僱員之受養人：該宗工傷或死亡的意外是發生於 1984 年 1 月 1 日之後；而有關人等，不論是僱員本身或為死亡僱員之親屬，已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之方式，仍無法向僱主或其承保人追討有關補償。

僱主：祇包括已替有關受傷僱員購買有效僱員補償保險，並已遵照「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繳付徵款，惟其承保人卻於 2004 年 4 月 1 日前宣佈「無力償債」之僱主。

援助種類

管理局會審核對基金作出之所有申請，援助類別如下：

支付僱員或其受養人之款項：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之僱員補償；
- 就這類因工受傷或死亡意外而判給損害賠償的濟助付款；及
- 因追討僱員補償而須支付的訴訟費。

支付僱主之款項：

- 承保人在僱員補償保險的保單上訂明須承擔的保險範圍及金額；及
- 因追討或被追討補償和損害賠償須承擔的部份費用，數額由管理局決定。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運作

所有向管理局遞交之申請均須根據訂明之格式。審核期間，管理局會進行所需查詢，以評估申請，下列文件需連同申請一併提交管理局：

僱員補償和損害賠償資助付款之援助申請：

- 本港法院或審裁處的判決或命令；或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6A 條規定簽發的補償評估證明書或審核證明書；或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6(1) 條發出的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審核證明書。

醫療援助之申請：

需具備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0B(1)或(2)發出之證明書及其他有助管理局審核之文件，如僱員保險保單或訴訟費評核書等。

特別情況：

若僱員因以下情況而未能向僱主提出訴訟，計劃仍會予以援助：

- 無法辨明僱主身份或無法尋獲僱主；或
- 僱主無力償債；或
- 僱主已經去世；或
- 受僱之公司已經解散、清盤或已在公司註冊紀錄冊註銷；
- 無法向僱主送達訴訟文件；或
- 僱主未具為有關僱員投保的有效保險單。

在這些情況下，僱員可視管理局為僱主，向局方提出訴訟。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運作（續）

限期過後之申請： 在特殊情況下，若僱員因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向僱主提出補償申請，而導致無法確立他獲得基金付款之權利，管理局可考慮據本條例第 30 條從基金中撥出適當的恩恤款項予申請人。

撥款予預期之申請人： 管理局可按合適的條款援助預期需要援助之申請人，以減省不必要的訴訟費及利息支付，保障基金。

儘早介入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28 條之申請： 為保障基金及減省不必要的訴訟費及利息支付，管理局會主動接觸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28 條的申請者，以便儘早介入，在上庭前與之商議賠償協定。此舉既可方便索償申請者能早日獲得賠償，亦可節省管理局的利息和訴訟費的支出。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25(B)條： 任何人士就補償或損害賠償申索而展開訴訟，均須於 30 日內以訂明的格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訴訟通知**，使管理局可儘早進行有需要的查詢，保障基金。

註：

任何凡獲管理局援助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之人士，均不能再向其僱主或承保人追討該筆款項。有關僱員補償及損害賠償之所有權利及救助，均會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7 條轉移至管理局所有。管理局在適當之情況下會進行訴訟，向僱主或承保人追討已代支之款項。

援助計劃年內之概況

申請個案數目：本局於本財政年度援助了 40 宗僱員補償援助申請個案，援助金額共 1,238 萬元；和援助了 28 宗損害賠償的申請，相應撥出之援助金額達 2,418 萬元；另外全年亦援助了 1,049 萬元以支付 48 宗訴訟費用申請。

援助金額：援助金額在本年度有所調低，在 2012-2013 年間，本局發放援助總額共 4,705 萬元。援助個案款額趨勢詳見附錄二。

收入：本財政年度的收入為 16,752 萬元，較去年的 14,636 萬元增加 15%，主要是因為所獲分配收入顯著增加。本年度收入的 98% 來自徵款，1% 來自行使代位權於僱主被清盤後獲發還的債款及從「無力償債」承保人的臨時清盤人攤還之債款，其餘 1% 來自定期存款利息及向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1)款之僱主收取附加費。由於過去數年本局的收入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申索申請和龐大的賠償金額，在耗盡儲備的情況下，基金遂於 2004-2005 年度全數支用政府貸款，令援助計劃得以繼續推行，確保受傷僱員得到妥善照顧。而附錄一顯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歷年來的收入分析。

於 2001 年 8 月中，本局耗盡累積儲備；而其後基金的運作，全賴由政府兩度提供合共 28,000 萬元的過渡性貸款，讓基金暫時免卻要據本條例第 26 條按先後次序來支付援助。自 2001 年底簽訂貸款協議後，基金已先後 5 次支用部分借貸，並已於 2004-2005 財政年度結束前全數支取整筆貸款。

年度內，本局行使權力在發放援助補償後向有關僱主追討賠償，並討回約共 132 萬元；同時，本局亦向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1)款之僱主徵收得合共 33 萬餘元的附加費。

申請個案的行業特性：在各項申請中，建造業長期以來均為主要的申請索償行業。自本計劃成立以來的申請個案中，44% 與建造業有關。這可能與本港建造業慣常採用承包制有關。

個人服務業及運輸業為其他申請索償的主要行業，附錄三列出按經濟行業劃分的援助個案類別。

2012—2013 年度的基金狀況（續）

自本局於 1991 年成立以來，共支付 106,116 萬元援助 2,216 名申請人，其中 1,533 名申請人獲發少於 25 萬元，而有 9 名申請人則獲發多於 800 萬元的援助。附錄四列出按援助金額劃分的申請個案。

改善財政狀況

雖然本年度基金的收入較去年有所增長，但由於法庭近年對工傷個案時有作出大額賠償的判決，再加上 2001 年中有 3 間本地承保人被臨時清盤和宣告「無力償債」，而其中 2 間更活躍於僱員補償保險業務，估計其為本局增加約 5 億元的申索負債，致令基金耗盡累積儲備；而且管理局於 2001 年 7 月中全數支取的首筆 6,000 萬元政府過渡性貸款後，仍不足以應付這突如其來的財政負擔，致令政府需作出如下的應變策略。

提高徵款率：政府刊憲通過於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僱員保償保險徵款比率至 6.3%，而管理局獲分配的資源淨額比率為 2.5%。在 2010 年政府刊憲通過將僱員保償保險徵款率調整至 5.8%，而分配予管理局的資源淨額比率亦調整為 3.1%，增加分配予管理局的資源淨額在年度內有效地改善基金的收入。

額外貸款協議：在 2002 年 12 月，管理局獲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協助與政府再度達成貸款協議，由政府向管理局額外再提供 22,000 萬元之貸款，而本局亦已先後於 2003 年 2 月、8 月和 2004 年 9 月及 2005 年 3 月支用其中 2,000 萬元、1,500 萬元、2,000 萬元和 16,500 萬元，以紓解財政困況。

根據此額外貸款協議，政府會收取一個「無所損益」之利息，截至 2013 年 3 月底，該利率仍維持為 1.674 厘。

管理局會分十期平均償還首度借貸中目前尚欠的 5,000 萬元(首筆 1,000 萬元已於 2001 年 8 月 1 日歸還)，及第二度借貸的 22,000 萬元貸款，首八期之 3,274 萬元、3,767 萬元、3,712 萬元、3,345 萬元、3,314 萬元、3,347 萬元、3,247 萬元和 3,205 萬元還款亦分別於 2006 年至 2013 年的 4 月支付，預計第九期之 3,205 萬元還款將於 2014 年 4 月 1 日支付；而最後 1 期的還款則將於 2015 年的 4 月 1 日支付，屆時便全數還清政府貸款。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修訂

政府於 2002 年中通過「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修訂，其中包括對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作出多項改革，包括：

- (i) 凡於 2002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法庭判決獲得賠償，而又無法向其僱主或其承保人討回應有損害賠償的受傷僱員，將獲管理局提供**濟助付款**。涉及 15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個案獲一筆過付款，而 150 萬元以上的個案，僱員可先獲 150 萬元，餘額則分期每月支付 1 萬元或受傷時的薪金數目，以較高者為準，直至餘額付清為止。
- (ii) 另外條例亦增列條款，明確要求申請人就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申索而以訴狀展開訴訟，及在取得判決前或訂定和解協議前，必須於指明的期間內向管理局送達指明格式的有關**訴訟通知**，藉此保障管理局有適時參與訴訟的權利。

攜手合作

管理局衷心感謝政府先後兩度為局方提供了急需的貸款安排，令局方能繼續為因工受傷的各受害人提供適時的援助。要令基金得以繼續運作，本局確切需要的是僱主的支持，即使在業務困難之時仍替僱員妥善購買保險。本局亦需要保險界同業在劇烈的競爭環境下仍盡力保持財政穩健，以肩負其法律責任為已投保的傷者作出賠償。我們更需要得到僱主、僱員的合作，將整個問題的根源——工傷——減至最低。

本局將繼續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勞工處、法律援助署、勞工及福利局，及本港保險業界等緊密合作，以確保援助計劃能作為一道穩健的最後防線，在財政上幫助紓解僱員因工受傷而為生活帶來的各種困難。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報告

致：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各成員
（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而設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管理局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列載於第11至19頁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累積盈餘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管理局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局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管理局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管理局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管理局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於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妥善編製。

譚德定會計師事務所
2013年6月24日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本為準。）

財務報告 – 全面收益表及累積盈餘變動表
2013年3月31日

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3 港幣	2012 港幣
收入項目			
獲分配收入	三	164,228,020	129,840,803
銀行存款利息		1,650,061	2,016,288
其他收入	四	<u>1,639,756</u>	<u>14,504,718</u>
		<u>167,517,837</u>	<u>146,361,809</u>
支出項目			
賠償數額		47,053,112	50,889,916
行政費用	五	1,540,000	1,460,000
核數費用		34,900	34,200
申請處理及法律諮詢費用		12,827,613	9,919,671
政府貸款利息		<u>1,557,032</u>	<u>2,151,857</u>
		<u>63,012,657</u>	<u>64,455,644</u>
本年度盈餘		<u>104,505,180</u>	<u>81,906,165</u>

累積盈餘變動表

財政年度始結餘	232,758,670	150,852,50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104,505,180</u>	<u>81,906,165</u>
財政年度終結餘	<u>337,263,850</u>	<u>232,758,670</u>

財務報告 – 財務狀況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3 港幣	2012 港幣
流動資產			
現金或現金等價項目	七	449,868,333	369,924,989
應收利息		<u>242,434</u>	<u>102,259</u>
		<u>450,110,767</u>	<u>370,027,248</u>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16,169,482	11,390,889
應付支出		2,107,712	398,450
政府貸款 – 1 年內到期	八	<u>32,047,996</u>	<u>32,466,548</u>
		<u>50,325,190</u>	<u>44,255,887</u>
流動資產淨值		399,785,577	325,771,361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貸款 – 1 年後到期	八	<u>62,521,727</u>	<u>93,012,691</u>
資產淨值		<u>337,263,850</u>	<u>232,758,670</u>
來源：			
期末盈餘		<u>337,263,850</u>	<u>232,758,670</u>

刊載於第 14 至 19 頁的附註是財務報告的構成部份。
管理局成員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同意通過及授權編印刊於第 11 至 19 頁之財務報告，並由主席代表簽署。



王沛詩，太平紳士

主席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本為準。)

財務報告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3 港幣	2012 港幣
經營業務			
本年度盈餘		104,505,180	81,906,165
調整：			
利息收入		(1,650,061)	(2,016,288)
政府貸款利息支出		<u>1,557,032</u>	<u>2,151,857</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			
產生的淨現金		104,412,151	82,041,734
增加賠償準備		4,778,593	4,064,004
增加/(遞減)應付支出		<u>1,709,262</u>	<u>(32,017)</u>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出		110,900,006	86,073,721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1,509,886	1,972,154
融資			
償還政府貸款		<u>(32,466,548)</u>	<u>(32,466,549)</u>
持有現金之淨增加		79,943,344	55,579,326
本年開始時持有現金		<u>369,924,989</u>	<u>314,345,663</u>
本年年結時持有現金	七	<u>449,868,333</u>	<u>369,924,989</u>

一. 法定地位及註冊辦事處

法定地位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乃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下稱“本條例”)成立，並具以下職能：

- a) 在符合本條例的宗旨下，以信託方式持有基金從而加以管理；
- b) 代表基金自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下稱“徵款局”)處收取相等於依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下稱“徵款條例”)第7條分配徵款的資源淨額款額；
- c) 審定根據本條例第IV部尋求向基金付款或濟助的申請；
- d) 不時就已知或預期會針對基金提出的聲請的數額，向徵款局提供意見；
- e) 執行其他根據本條例委予管理局的職能。

根據本條例第3條，管理局是永久延續的一個法團。

此財務報告是按持續經營/運作基礎下編製，管理局成員同意基金按本條例第26條有關付款先後次序的條款(詳見財務報告附註九)，將可讓基金承擔可預見將來的財務責任。在獲徵款局增加分配資源淨額後，預計基金將具所需財力支付援助。

註冊辦事處

管理局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青衣涌美路62號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健學院。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全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釋義。本財務報告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需要在重要問題上使用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局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判斷。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估計與假設總結如下：

(a) 收入確認

(i) 所分配收入

據徵款條例第 14 條規定，凡承保人於 1990 年 7 月 1 日起發出之僱員補償保險單，受保人均需據徵款條例第 IV 部，按其在該份保險單下應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付一項名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

據徵款條例第 7 條，徵款局須將關於該期間的資源淨額，分配予指明的各團體，包括管理局在內。

於每季後兩個月內，徵款局須將收妥的資源交付予管理局作為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應計基礎計算，並已參考相關本金和利率，將預計的現金收益按存款期作出折扣計算。

(iii) 附加費及債款發還

附加費及債款發還在應收權利已確立、合理金額經確定，及可行性合理地查明時確認為收入。

(b) 僱員補償/賠償準備

管理局於持續的基礎上會密切審查和評估合資格的應付款項為補償/賠償金額；及並不確認未被管理局決定之負債，因此管理局未有對已通知或未通知之補償/賠償估計金額作出準備。

補償/賠償金額乃是根據本條例第 16、17、18 或 20A 條向管理局申請援助，而申請人已竭盡一切法律上及財政下可行的途徑，仍無法向僱主或承保人追討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情況下，從基金撥款予以援助或濟助之金額。

但凡管理局認為某人士有權或可能會有權根據條例申請基金付款，管理局為保障基金，管理局可按本條例第 28 條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由基金付款予該人士或代表該人付款的要約，以令該人士的權利得以體現。

(c) 財務工具

當管理局成為財務工具合約的一方，便會在財務狀況表中作出記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以成本價記錄。

(i)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為應收款項、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它們以成本記錄，等同現金或可迅速轉回現金。

(i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政府貸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所有財務負債均以成本計量。

(iii)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核銷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到期，或管理局轉移了收取財務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並實質上轉移了擁有權的全部風險與回報，和控制權不再存留時，核銷相應的財務資產。

當財務負債已清償，即當債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核銷相應的財務負債。

(d)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工具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款項、政府貸款及應付費用。作為基金經費主要來自「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的法定團體，管理局儘量減小財務工具風險。管理局承受的財務風險敘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價值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主要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只對利息收益有影響；在金融市場的低利率情況下，管理局的利率波動風險只限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之短期存款、應收款項及儲蓄戶口的應收利息。支付政府的貸款利息受「無所損益」管制，所以相關之風險微小。

(ii)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不能於到期日足額支付的風險。

管理局的盈餘資金按本條例第 11 條，存入經財政司司長批准之銀行，形式為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存於儲蓄戶口。管理局認為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風險不高。

(iii)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償還債務時遇到資金調動困難之風險。這些債務是以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結付。管理局以保留充足現金去管理流動性風險，並定期進行現金流預測，以監察未來現金流。以管理局當前的財務實力，並不構成流動性威脅。

(iv) 外幣風險

管理局並不面臨任何外幣風險，因為其全部交易、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均以港幣結計。

三. 所分配收入

在本財政年度，管理局從徵款局處收取之資源淨額是以應付保費的3.1%來計算的。(2011-2012年度為3.1%)

四. 其他收入

	2013 港幣	2012 港幣
據承保人臨時清盤之 債務安排下所獲發還 的債款(附註十)	-	12,128,869
基金提供援助後，據本條例第 37條，行使代位權於僱主 被清盤後所獲發還的債款	1,315,189	1,969,457
僱主據本條例第36A條(6) 繳付的附加費	331,237	406,392
據承保人臨時清盤之 債務安排下需發還予據 本條例第17或18條的 援助申請人的剩餘債款	(6,670)	-
	<u>1,639,756</u>	<u>14,504,718</u>

五. 行政費用

管理局與職業安全健康局達成協議提供秘書服務，年度行政費用為港幣154萬元。(2011-2012年度為港幣146萬元)

六.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管理局獲豁免不需繳付任何稅項。

七. 現金或現金等價項目

	2013 港幣	2012 港幣
3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定期存款	330,391,477	298,881,591
現金存款	<u>119,476,856</u>	<u>71,043,398</u>
	<u>449,868,333</u>	<u>369,924,989</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本為準。)

八. 政府貸款(無抵押)

管理局向政府借貸共 28,000 萬元，而管理局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為止，尚欠的款額為 HK\$94,569,723，年度內貸款年利率為 1.674% - 2.099% (2011-2012 年度為 2.099%)。債款是用作支付條例下合資格的援助和濟助申請，而貸款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尚餘 3 期還款。

貸款償還詳情如下：

	2013 港幣	2012 港幣
一年內償還	32,047,996	32,466,548
第二年至第四年	<u>62,521,727</u>	<u>93,012,691</u>
	<u>94,569,723</u>	<u>125,479,239</u>

九. 或有負債

管理局估計在本財政年度中尚未審批決定的賠償數額約為 HK\$185,984,092 (2011-2012 年度為 HK\$205,025,626)，此數額不被列入本年度之財務報告內，因援助申請人尚未符合「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之申請要求，故未能獲得補償。

本條例第 26 條列明，基金付款必須在有足夠可動用的款項下才須全數支付應付數額，否則該數額均不會變為須由管理局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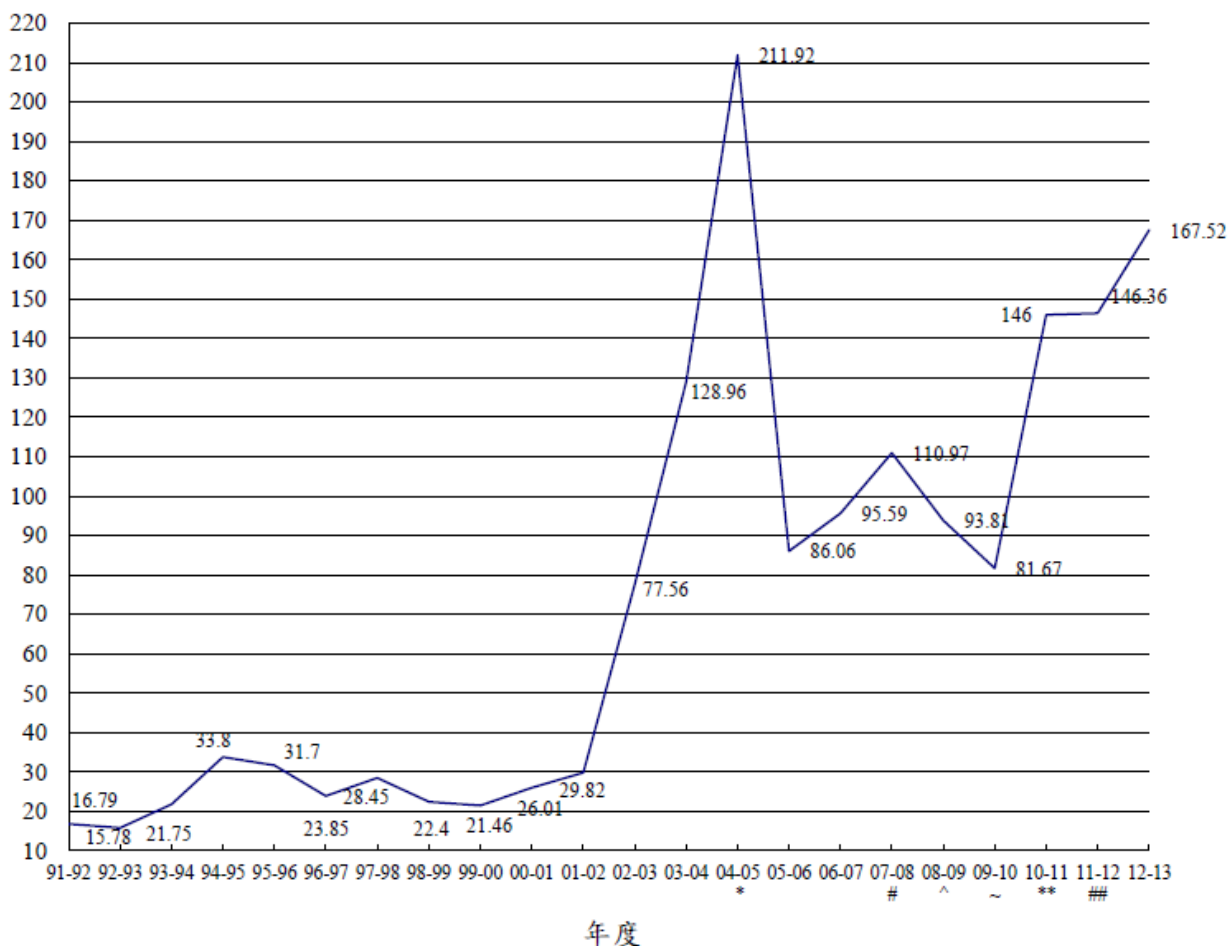
十. 所獲發還的債款

就保險業監理處於 2001 年 4 月 9 日宣佈澳洲興業保險有限公司、安興保險有限公司及 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等 3 間承保人「無力償債」及進行臨時清盤，合資格的僱主可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17、18 條向管理局提出索償申請，本局須履行法定職務去承擔和賠償因承保人清盤而衍生的申索個案。在經過近 12 年提供援助予合資格的申請個案後，局方根據承保人臨時清盤之債務安排下，於本年度終從臨時清盤人中獲發還的累積債款總額為 HK\$212,073,889 (2011-2012 年度為 HK\$212,073,889)。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一—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收入分析（1991—2013）

港幣(百萬元)



收入金額 (1991—2013)

總共 : 161,824 萬元
 最低 : 1,578 萬元
 最高 : 21,192 萬元*

* 包括由 3 間「無力償債」承保人之臨時清盤人所發還的 11,585 萬元債款

包括由 3 間「無力償債」承保人之臨時清盤人所發還的 2,545 萬元債款

^ 包括由 3 間「無力償債」承保人之臨時清盤人所發還的 2,063 萬元債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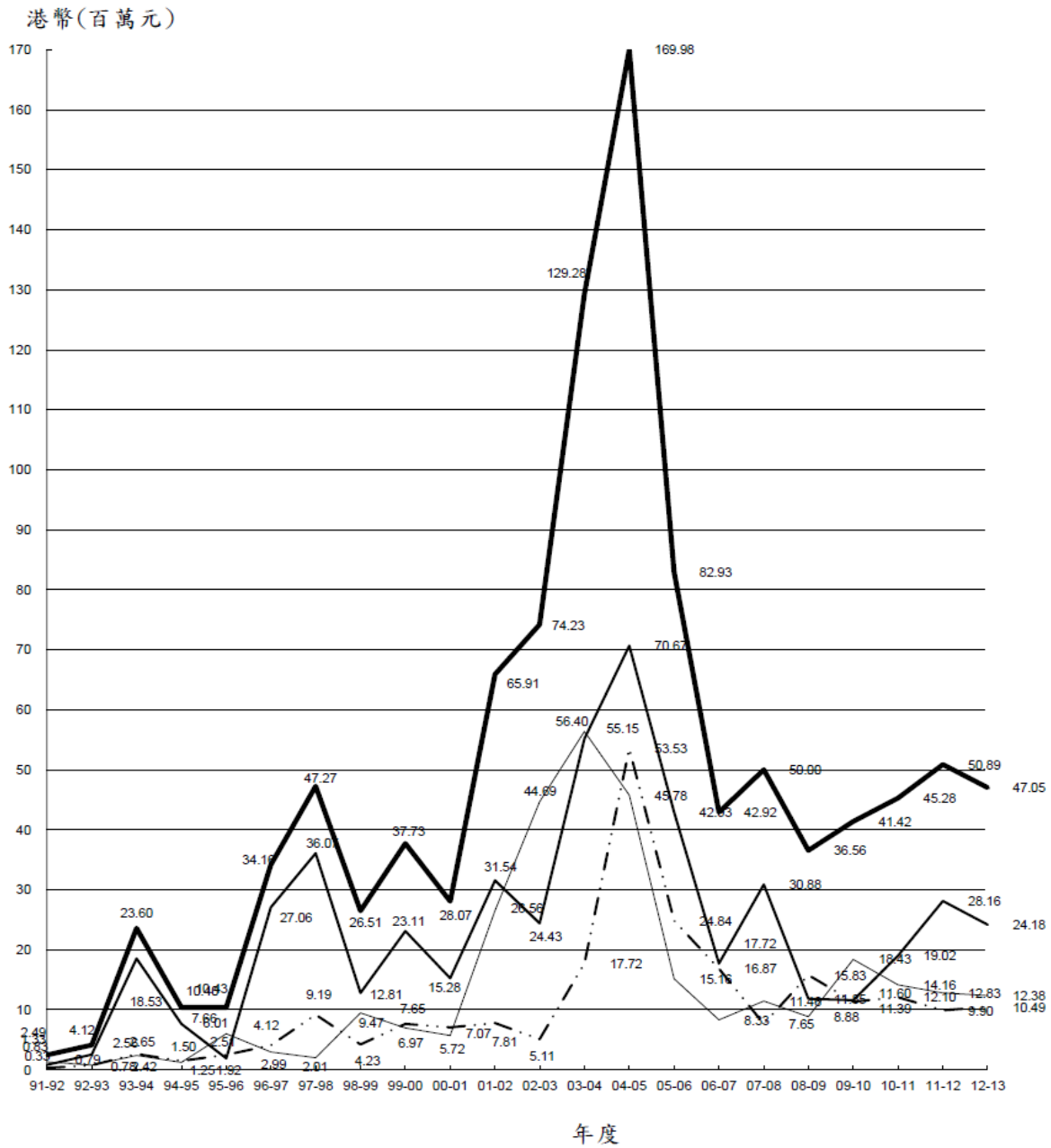
~ 包括由 3 間「無力償債」承保人之臨時清盤人所發還的 35 萬元債款

** 包括由 3 間「無力償債」承保人之臨時清盤人所發還的 3,767 萬元債款

包括由 3 間「無力償債」承保人之臨時清盤人所發還的 1,213 萬元債款

附錄二—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支出分析（1991—2013）

(i) 歷年的援助額



- 訴訟費
- 僱員補償
- 損害賠償
- 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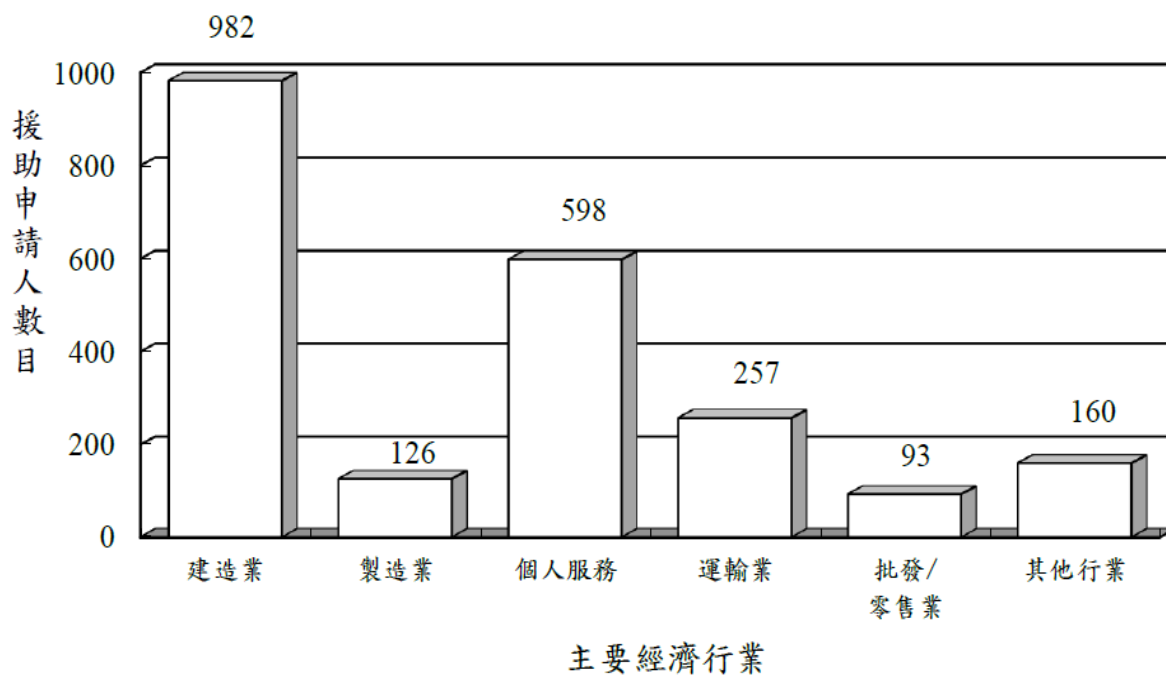
附錄二—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支出分析（1991—2013）

(ii) 歷年的援助申請人數目

年度	總數
2012—13	67
2011—12	55
2010—11	66
2009—10	57
2008—09	52
2007—08	62
2006—07	65
2005—06	123
2004—05	232
2003—04	469
2002—03	680
2001—02	469
2000—01	34
1999—00	45
1998—99	35
1997—98	27
1996—97	22
1995—96	26
1994—95	21
1993—94	14
1992—93	32
1991—92	27
總共	2,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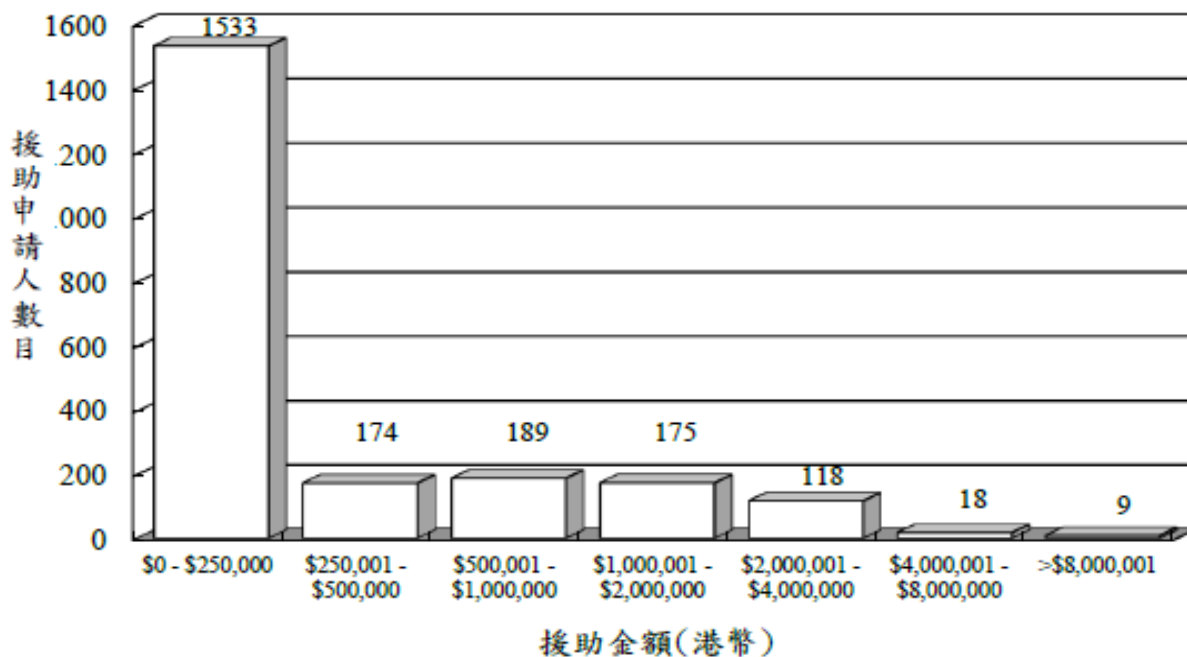
* 歷年共有 2,216 名申請人獲管理局批准援助，而其中 464 名申請人分別於不同財政年度獲審批援助僱員補償、損害賠償和訴訟費。

附錄三—按經濟行業劃分的援助申請人數目（1991—2013）



援助申請人總數：2,216

附錄四－按援助額劃分的援助申請人數目（1991－2013）



援助金額（1991－2013）

總共	:	\$1,061,163,985
平均	:	\$478,865
最低	:	\$93
最高	:	\$18,178,705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中國香港新界青衣涌美路62號職安局職安健學院

OSHC OSH Academy, 62 Chung Mei Road,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SAR, China

電話 Tel : (852) 2116 5684 傳真 Fax : (852) 2151 7451